清史稿/卷1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志一百三十　邦交三

清史稿
志一百三十一　邦交四
美利堅
作者：戴錫章

志一百三十二　邦交五

美利堅

美利堅在亞美利加洲。初來華，貨船常至粵東。道光二十一年，英因鴉片之役，詔停貿易，美為英人請准貨船入口，不許。二十二年，與英和，許寧波互市。美商船由定海駛至寧波，請報稅通商，浙撫劉韻珂以聞。朝旨以美通商向在粵東，不許。已，復請增商埠，將軍伊里布以聞，許之，命與英並議稅則。明年三月，美商船駛至上海求通商，拒以稅則未定。既聞英通商章程已議定，復請援英例開市；又稱進口洋參、鉛斤二項稅則繁重，請減輕，以百斤取五為率。江督耆英等以洋參、鉛斤歲來無多，允酌改。美人福士又請入覲，不許。冬十月，福士忽稱有使臣顧盛來粵，仍求覲見，並遞國書，欲與中國商議定約，並稱沒蘭的彎兵船欲赴天津。諭令折回，不省。二十四年四月，美兵船進黃浦，阻之，答以進口專為約束商民，防範海盜，無他意。又責中國款待，要求甚堅者十款。耆英等屢與駁詰。於是酌定條款：如商船納鈔已畢，因貨未全銷，改往別口轉售，免重徵；又商船進口，並未開艙即欲他往，限二日出口，不徵稅鈔；又商船進口，納清稅餉，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，免重納稅鈔；此外又許其於貿易港口租地建禮拜堂及殯葬處所；又許延請中國士人教習方言、佐理筆墨，及採買中國各項書籍。又增入商人擅赴五口外私行交易、及走私漏稅、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，聽中國官自行辦理治罪一

款。遂定議。尋進國書，耆英請賜詔書褒美，許之。

二十六年，諭通商、傳教祗許在五口，不得羈留別地。緣美人在定海傳教非條約所許故也。十一月，美使義華業來粵呈遞國書，初欲入覲面呈，耆英等以條約折之，乃已。咸豐三年七月，美酋馬沙利來粵接辦本國公使事務，齎有國書，仍欲進京投遞。中國持定約不許。時賊氛未靖，美兵船忽至滬，揚言往鎮江等處察看賊情，並整頓海口商務，如督撫不與會晤，當繕奏齎往天津投遞。蘇撫許乃釗以聞。命赴粵聽欽差大臣察辦。同時美兵船又入琉球，琉球王世子咨閩浙總督王懿德，懿德以聞。命粵督葉名琛曉諭，使撤回兵船。四年六月，美人麥蓮至上海，要求赴揚子江一帶貿易，請代奏。江督怡良諭令回粵，候葉名琛察辦。麥蓮返粵，名琛不予接見，乃復回上海，與英、法人往見蘇撫吉爾杭阿，要求赴天津變通成約。吉爾杭阿拒之，不聽。既而船至天津，命長蘆鹽政文謙等復阻之。仍以進京求覲為詞，遞清摺要求十一款，駁之。惟華洋訴訟、豁免積欠及廣東茶稅每擔加抽二錢，允與商辦。麥蓮等遂去。

六年，美人伯駕來粵請換約。時英人包令、法人顧思同至，亦請換約，與伯駕同赴天津。朝命葉名琛阻之。旋駛至福建遞國書，要求公使駐京、中國遣大臣駐美京華盛頓。朝命閩浙總督王懿德約回廣東，嚴詞駁之，伯駕不省。八月，偕本國水師提督奄師大郎乘火輪至上海，雲奉國主命，必須入京覲見，屢諭不從。是年減免美在滬未繳關稅，因粵賊滋擾，美商受損失故也。七年十月，美遣新公使列衛廉來粵代伯駕，會英人虜葉名琛，省城被據，美人來滬投遞牒大學士裕誠文，原勸和。裕誠覆以已命黃宗漢赴廣辦理外國事務，可速赴廣東會晤。八年二月，美隨英、法調兵船來津，命直隸總督譚廷襄等接晤。美使與俄使普提雅廷同見廷襄，欲變通舊約，未允。五月，命大學士桂良、吏部尚書花沙納為欽差大臣，與美使列衛廉定約。初，美條款要求添商埠、保教民、立塔表、鑄銀元、賠損失、防淩害、船隻駛揚子江及粵東珠江並各支流、文移達內閣、使臣駐北京、丈量船身計噸納鈔法、以各用法律治本國人民、特援最惠國利益均霑之例載入約中，迄未行。至是，復請。

冬十月，定通商稅則，桂良致書美與英、法使臣議通商善後事，極陳領事之弊。美列衛廉覆書，略謂：「美國商民進內地，按天津條約，利益均霑，是則美進內地所有請執照等情，應同英、法一例。俟國主及國會議允批准和約後，必明立律例交領事，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，致免國民違犯中國憲典。又整理有約、無約各國之法，本大臣向知此事應變通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略為陳列。按泰西各國公使，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，若不得所往之國准信延接，即不得赴任。今凡有稱領事，而中華國家或省憲地方

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，彼即無權辦事，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即可推辭不接，已延接者亦可聲明不與交往。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，藉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，地方官可卻不與延款，遇有事故，令彼投明美國領事，自應隨時辦理。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，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協助申理，地方礙情代為辦理者，亦可對彼說明，並非職守當然，祗由於情面而已。又若此等自稱領事，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，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。倘彼固執己見干犯則例者，中國地方官應用強禁阻。前在天津時，本大臣照會桂中堂、花塚宰，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者，特為此故，足徵所言非謬也。又領事不得干預貿易，現美國定制，凡干涉賣買者，不得派作領事官。又領事與地方官爭論，前此動多牴牾，本大臣深為恨憤，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為辦正。嗣後果有仍前事款，請照知本大臣，定當修正。若領事官不合之處，地方官按理據實，直斥其非，不與共事，此最善之法也。總領事之設，美國奉使駐紮中華者，從無此制，領事官亦無發給旗號之事。本大臣復嚴諭領事，嗣後不得有此。以上據問直達。猶有管見須照知者，中國宜立國家旗號，俾中國公私船盡行升用。蓋美國制度，凡本國人必用本國旗號，泰西各國莫不皆然。今中華貿易之盛，而無旗號以保護，何不亦仿他國之法，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，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旗號哉？」桂良據奏。厥後中國造輪船、購戰艦、用龍旗，多采其議。

九年夏五月，美使華若翰遵滬約，改道北塘呈遞國書，諭旨嘉獎。七月換約，還所擄前附和英人之蔣什坡。美使回滬，請照新章完納船鈔，及在潮州、臺灣先行開市。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以前大學士桂良等給與照會，言明各口通商，俟英、法條約議定，再照新章辦理，不服。乃允先開潮州、臺灣兩口市，及照新章納船鈔，餘仍從緩。十年，美船隨英法聯軍北駛。是年美國書及原本條約、稅則遺失，特命蘇撫薛煥先與說明，照俄國一律，以通行刊本為憑，美人許諾。

十一年四月，始至漢口通商。旋立九江市埠。先是三月，美水師總領施碟烈倫以火輪船至九江，尋去。至是，美商擇地，勘定九江城西琵琶亭空地三十畝，以地勢低窪，興工建築，居民以未給價，阻之。領事別列子始赴道署，許照英國價例給發。九江關監督以此地在大街繁盛之區，與龍開河偏僻有水者不同，駁詰之，別列子去。監督因牒駐漢口總領事，始許依民間賣買，又增索至五十畝。是為美立九江市埠之始。秋七月，美設領事于漢陽，並代理俄國漢口通商事務。又為美人在漢設領事之始。

同治元年，粵賊陷蘇、太各城，上海為各國通商之地，蘇松太道吳煦招募壯勇，雇洋人領隊。有美人華爾者，煦令管帶印度兵。既印度兵遣撤，煦令華爾管帶常勝軍，協守松

江，屢出討賊有功，奏給翎頂。又白齊文者，亦美人，因華爾進，命並在松江教習兵勇，協同官軍剿賊，屢立功。華爾旋攻慈谿陣亡。秋七月，美伯理璽天德林肯亞伯剌罕遣使蒲玲堪安臣致皇帝書。二年，白齊文不遵調遣，毆傷道員楊坊，並劫餉四萬餘元。事聞，褫白齊文職，命蘇撫李鴻章拿辦。白齊文匿英兵艦，美使蒲安臣以白齊文為美國人，覆牒為代辨無罪。總署以白齊文受中國官職，應照中國法律懲辦。辨駁久之，美使始代白齊文認罪。白齊文尋投賊被獲，牒美使衛廉士述其罪狀，請照前議亟予正法。美使覆以請示本國，白齊文尋溺死。

六年十月，以美卸任使臣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。時外洋諸國公使、領事等先後來華，於是特派蒲安臣，以英人柏卓安、法人德善為左右，協理志剛、孫家穀二員同往會辦。緣蒲安臣充美公使最久，中外交涉，總署深相倚任，故特派往。特與議定條款，凡事須咨總署覈定，准駁試辦，以一年為期。又以中外儀節不同，呈遞國書，須存國體。又慮各國因蒲安臣系西人，以西例優待，當告以中國體制，使各國瞭解，不致疑中國將來無報施之禮。迭咨蒲安臣，蒲安臣遂西。

是年，美羅妹商船至臺灣之琅嶠洋面，遭風船破，被生番戕害。又前有美商船羅發遭風飄至臺灣極南海島，亦被害。至是，美住廈門領事李讓禮欲坐兵船赴台住泊。八月到琅嶠，會臺灣鎮總兵劉明燈究詰此案，而龜仔角生番糾集十七番社謀抗拒，劉明燈招番目卓杞篤往諭，始知五十年前，龜仔角一社之番，悉被洋人殺害，僅存樵者二人，以致世世挾仇圖報。因諭番人解散，勸李讓禮無深究，免再結仇。李讓禮許諾，遂議結。既而李讓禮請在象鼻山設立砲台，未允。

七年春二月，美使來言，前年九月有本國商船兩隻在高麗擱淺被害，尚餘四人，請轉知高麗，設法救護。政府請高麗自行查明酌覈。六月，美人派兵船入高麗，國王李熙奏聞。中國查明並無羈留美人情事，函致美使代為解釋。美使乃無言，其兵船亦啟椗去。

是月，蒲安臣等至美遞國書，並增定條約，其要目有八：一，美國與他國失和，不得在中國洋面奪貨劫人；二，除原定貿易章程外，與美商另開貿易之路，皆由中國作主；三，中國派領事駐美通商各口；四，中、美奉教各異，兩國不得稍有屈抑；五，兩國人民互相往來遊歷，不得用法勉強招致；六，兩國人民互相居住，照相待最優之國利益均霑；七，兩國人民往來遊學，照最優之國優待，並指定外國所居之地，互設學堂；八，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中國內治之權。其時曾國藩等鑒於道、咸間條約失利，特建議遣使往訂此約，于領海申明公法，於租界爭管理權，於出洋華工謀保護，且預防干涉內治雲。九月，

美使勞文羅斯來華遞國書，並呈書籍及五穀各種，請換中國書籍、穀種，許之。

九年三月，美遣鏤斐迪充出使中國大臣，遞國書，前使勞文羅斯回國。四月，中國出使大臣蒲安臣在俄病卒，特予一品銜，給恤銀萬兩。

十年正月，美致朝鮮函，請中國代達，謂將以兵船前往商辦事務。中政府以權宜許為轉達。旋接朝鮮咨，謂美使所投封函，專為曩年美商船來韓，一遭風遇救，一人沒貨無，以為一救一害，相懸太甚，欲請究治。朝鮮以己國無殘害美船之事，不允所請，並請中國降旨開諭美使。美使以降旨開諭，是以屬國相待，不受。乃以兵船抵朝鮮脅之。朝鮮人不服，與力爭，並報中國牒美使解之。十二月，美請援例開瓊州商埠。

十一年春二月，許美國領事官代辦瑞士國商務。瑞士國一名蘇益薩，又稱綏沙蘭，其商船至中國，向以無約小國不設領事官，至是請美領事官代辦商務。美使牒稱遂次蘭國，總署覆美使，以瑞士事務祗可照料，不能兼攝，至通商納稅等事，仍照向來無約各國祗許在海口通商，其內地口岸及內地遊歷設局招工等事，均不得一律均霑。美使照覆更正遂次蘭為瑞士。美領事雖得照料瑞士國商務，不得稱瑞士國領事官。十二年春，穆宗親政，美隨英、法、俄、德請覲見。十三年，美使鏤斐迪回國，以艾忭敏為駐華全權大臣，覲見面遞國書。

光緒二年十一月，美旗昌公司歸併中國招商局，南洋大臣沈葆楨奏請給價銀二百二十萬兩，報可。四年，出使大臣陳蘭彬等蒞美呈遞國書，旋請設領事，言華人僑美各邦約二十餘萬，不設領事，無以保護華民。奏入，許之。五年，美前統領格蘭忒來華。值日本滅琉球，政府因格蘭忒將遊日本，託其轉圜。格蘭忒至日本，函勸中國與日本各設領事，保護琉球中部，其南部近臺灣，為中國屬地，割隸中國，北部近薩摩島，為日本屬地，割隸日本。兩國均不允。又請派員會議，卒不得要領。

六年七月，美遣使臣安吉立及修約使臣帥腓德、笛銳克來華，請與中國大臣議事，總署以聞。並言：「同治七年中國與美續增條約，其第五款內有『兩國人民任便往來得以自由』等語。近來金山土人深嫉華人奪其工作，不能相容，上年美議院曾有限制華人之議，經其總統據約批駁。去年彼國開議，又欲苛待華人，經副使臣容閎牒外部，言與約不符，始將此例停止。是華人在彼得有保護者，惟恃續增條約之力居多。今遣使來華，恐有刪改續增條約之意，請派員商議。」奏入，命總署大臣寶鋆、李鴻藻為全權大臣，與美使議約。初，美續約第五款祗言兩國人民往來及遊歷貿易久居等人，無「華工」字樣。至

是，美使安吉立等遞修約節略，內稱華工分住各口不下十萬人，于本國平安有損，請整理限制禁止。總署以禁止一層與舊約不符，惟限制一層尚可酌擬章程。安吉立等以章程須由本國議院酌定，此次來華，祗求中國一言，許其自行定限。總署遂入奏，與安吉立等議定四款：凡傳教、學習、貿易、遊歷人等仍往來自由，其已在美華工亦仍舊保護，惟續往承工之人，定人數年數限制，不得淩虐。遂畫押蓋印，期一年兩國御筆批准互換。既而美金山於中國招商局和眾輪船進口有額外加徵船鈔貨稅之事。出使美國大臣陳蘭彬等請乘美派人來華議約之際與交涉。時美使安吉立亦牒總署，詢中國徵收美國各船稅鈔與徵收中國及別國船稅鈔是否相同，又中國在常關納稅鈔之船是否均與新關納稅鈔之船相同各等語。又欲將兩國商民貿易有益之事，及兩國商民爭訟申明觀審辦法，加入約款。總署以商民貿易一款，原可隨時商辦，觀審一款，本煙臺條約所載，此次申明與原議亦無出入。因與定議，仍候兩國御筆批准互換。明年六月鈐印。

八年三月，美欲與朝鮮結約通商，遣總兵蕭孚爾為全權大臣，乘兵船往議約。朝鮮遣余允植赴保定謁見李鴻章，請代為主持，與美使商議。美使旋出所擬約稿，其約稿未提明朝鮮為中國屬邦。鴻章請刪改，蕭孚爾執不允。會美署使何天爵在京，與總署議，允增「屬邦」字樣，而內治外交仍許朝鮮自主。

九年，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請於美紐約設領事官，略言：「美國西通太平洋，以金山埠為首站，東通大西洋，以紐約埠為首站，兩埠為往來必經之路。金山業設領事。近紐約華民往者日見增多，土人不無嫉忌。兼以古巴一島與紐約水路相通，華民由古巴回籍者必假道紐約，實為通行要路。請仿金山例設領事以資保護。」報可。是年美與朝鮮換約，遣使駐朝鮮漢城，朝鮮遣使報之，仍咨中國，禮部僅報聞而已。十年，中、法因越南啟釁，招商局輪船商人籌照西國通例，暫售與美國旗昌洋商保管，旋事定，仍收回。

十二年春，美三藩市華民被美西人虐害，中國索賠，總統卻之。粵人聞之，大憤，爭欲起抗。粵督張之洞恐其滋事，一面曉諭粵民，一面致總署及駐美使臣與美交涉，請其賠償懲辦，因疏言：「出洋粵民所訴焚劫殺逐，種種遭害，臚列各案內，如光緒十年十二月，夭李架埠一案，焚鋪逐商，劫財七萬餘元；十年七月二十五日，洛市丙冷埠一案，慘殺廖臣頌等二十八命，傷十五人，焚毀鋪屋財物值十四萬餘元；七月二十八日，舍路埠一案，慘殺莫月英等三命，焚燒煤廠，約值數萬，旋將華人盡逐；八月十一日，倒路粉坑一案，枉殺李駒南等五命；九月二十八日，喊罷埠一案，焚逐失財數萬；十二月初四日，尾矢近地一案，慘殺伍厚德等二命：皆為無辜被害。其餘密謀殺害，不可勝紀。以致卓忌埠、禮靜埠則有被逐之事，興當埠、拓市埠、喜路卜埠、鈴近埠、匿架市埠、

灑市埠、缽倫埠、雲乃埠、坎下埠、古魯姐埠、粒卜綠埠亦皆有定期議逐之事。其金山大埠，華民住房則有十苦之訴，洗衣裳館則有六不近情之訴，統大小各埠工商人等則有七難之訴。所謂十苦者：金山大埠住房，每人限地八尺，不足八尺者查拏監禁，謂之裸房。裸房之苦，計地少絀，同居概捉。一也。監後寓財，盡竊無追。二也。回華有期，暫寓被禁。三也。到埠資乏，借寓亦拏。四也。畏捉夜行，臥街被打。五也。工藝出監，無處傭食。六也。監房地狹，疾癘益增。七也，入監勒銀，始任贖出。八也。監鬱鬢亂，被翦違制。九也。昏夜巡查，破窗越屋。十也。所謂六不近情者：洗衣館八九百間，木樓木屋，歷數十年，乃借防火私擅，勒令改建磚樓鐵門，既非美廷所命，別處又不一律。一也。拆改不獨勞費，工眾無處容身。二也。磚鐵本重租貴，主客兩受其害。三也。曬棚謬謂惹火，別處樓棚更多。四也。任意拏人罰銀，被擾至數百間。五也。洋館木樓曬棚，何以不用此律？六也。所謂七難者：一為欲守業之難，二為欲拒匪之難，三為求保護之難，四為居散埠之難，五為居大埠之難，六為業工者之難，七為業商者之難，等語。又言金山各埠，始則利華民之工勤價省，多方招徠開礦修路諸工，美商藉華工以獲利者，不知其幾千億萬。乃因埃利士黨人嫉　石把持，合謀驅逐，殘毒焚掠，以奪其資財，勒逼行主辭用華工，以斷其生路。華工既無生計，華商亦遂賠折窮蹙，留不能留，歸不能歸，保護亦無從保護，情形實為危慘。假如將此十餘萬華民盡行驅歸中國，沿海各省何處容之？既屬可憫，亦多隱憂。此外南洋諸埠，設皆踵事效尤，何堪設想？美與中國雖無嫌隙，但此事系由美境土人專利而起，其視華工究不免稍分畛域。且美國官員，近亦多有埃利士黨人在內，多設苛政，實有此情。應請敕催美國嚴懲速辦。」初，沙面燒洋房十四間，償款至鉅。至是，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電張之洞，請查案援例。之洞以金山殺掠重情，過之十倍，應照本案華民所失之數賠足，並須財命兩究，電覆令與交涉。先是美使田貝允電本國速辦。時新任張蔭桓為美使，仍留鄭藻如會同經理。既而美調兵緝匪，斃匪一名，傷數名，美總統及議院亦漸議護禁，久之始允賠。

尋議寓美華工約，定約六款：首言中國以華工在美受虐，申明續約禁止華工赴美；次言華工在美有眷屬財產者，仍准往來；三言華工以外，諸華人不在限禁之例，並准假道美境；四言華人在美，除不入美籍外，美國仍照約盡力保護；五言華工人被害各案，美國一律清償；六言此約定期二十年互換。議定畫押，復命張蔭桓再與籌議。蔭桓以三端要美：一，請酌減年限；二，請訂約以前回華之工，如有眷產，亦可稟報中國領事，補給憑批回美；三，回華工人在美財產不及千元者，作何辦法，亦應商及。議久不決。

十四年四月，廣西桂平縣美教士富利淳醫館被毀，領事索賠五千餘元，拒之。時粵民憤華工見拒，群起抵制，且歸咎張蔭桓。會命翰林院侍講崔國因代為美日祕國出使大臣。

十六年，國因到美，美戶部忽訂新例，于假道華民入境，索質銀二百元，出境發還。下議院又議立限清查寓美華民戶口給照。國因力與辯，例旋廢。初，金山新例，拘執華人令徙遷者限地界，以華工居處不潔釀疾為言，至是始廢例銷案。時換約期將屆，適楊儒出使，總署又以商改新例事委之。儒泩美，值美迫行華工註冊新例，當援條約駁詰。美外部始商允議院展限半年，被拘工人釋放，而於註冊之例堅不改移。華工以例專分別新舊工人，舊工固有安居樂業之便，而新工因限禁，不能到美，屢倩律師控訴察院，欲除此例。美外部以例經議院議定，不能廢，仍限華人註冊。而總署電儒，以先修約、後註冊為關鍵。儒當牒外部，並就十四年約稿刪去賠償一款，易為互交罪犯；原約二十年之期改為十年。旋又接總署電，言美必欲先行註冊，擬令寓華美民亦註冊以相抵制，屢議不決。既美外部謂交犯一款，與限禁華工保護華民不相涉，應另訂專約，不列款內；十年之期，可以允從，寓華美工，亦聽中國註冊。楊儒力爭寓華之美國教士亦須註冊。遂擬除工人外，寓華別項美民，自換約日起，美政府允每年造冊一次，報知中國政府。乃定議，並於第五款中寓華別項美民下，註包括教士在內。二十年二月，畫押蓋印，是為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。又立互交罪犯約。

約既成，楊儒復籌寓美華民善後事宜，因上言：「華工在美，始自咸豐年間。光緒六年，始有限制工人之約。華人寓美，洋人指為風俗之害者，約有三端：一曰鴉片，一曰賭博，一曰械鬥。今惟有將此諸弊力圖革除。一在申明律例，治以各項應得之罪，中國不為袒庇；一在詳示教條，使知目前限制之故，皆與煙賭械鬥各弊有涉。俾各愧奮改圖，庶不至為人厭薄，此治本之法也。至於治標之法，一在嚴禁冒商，俾真商不至受累；一在疏通工路，使新來之工得以謀生海外。如此，不獨華民生計可紓，即中外邦交，從此愈固矣。」是年，中、日啟釁，美代中國保護在日本華商。明年，四川、福建教案相繼起，而古田案尤劇。美與英、法均請中國償款辦犯，議久不決。既而美使田貝函總署，稱有各國耶穌教人公舉在華辦理教務教士李提摩太惠志，繕冊摺擬呈查閱，請謁見，允之。

二十三年，美人在上海侵佔租界外地。初，美所租同治初年止九百餘畝，後美領事西華自畫界，圈入未租民地萬餘畝。光緒十九年十月，兩江總督劉坤一飭將界線內東北未租地收回二千六百畝，而於西北界外所占之地未及清釐。至是，美領事在蘇州河邊自立界石，而河內地起建樓房。署兩江總督張之洞請與英、法界外侵佔同嚴禁，疏入，交議。

二十四年，出使大臣伍廷芳見德與中國因膠州失和，請聯美，略謂：「美合眾為國，其保邦制治，國律以兼併他洲土地為戒。溯自海上用兵以來，美兵船皆由英軍牽率而至。道光二十一年，粵東議款，美實居間排解，遂得定盟。咸豐九年，英、法闌入大沽，毀

我防具，美守前約，船由北塘駛入，呈遞國書，情詞謙遜，先換約而歸。是通商以來，美視諸國最為恭順。此次守約惟謹，不肯附和。雖因古巴議自主，檀島議兼隸，近在同洲，大局未定，不遑遠略，亦因與我交誼素篤，故不從合從之謀。若能聯絡邦交，深相結納，似與大局不無裨益。」又因檀香山歸併於美，請設領事，保護華民，略謂：「檀香山居太平洋之沖，前本君主，後改民主。近因弱小，求庇美邦，設為行省，美議院業經議行。此島華民不下三萬人，向由商董立中華會館，排難解紛。光緒七年，曾令商董陳國萬為領事。後美禁華工抵埠，華民出洋，皆趨檀島，請設領事。」報可。

是年中國議修盧漢、粵漢、寧滬、寧漢四路，借款各國，美國原貸四百萬鎊於粵漢路，旋聘美工師勘路。二十六年，拳匪作亂，各國聯軍入京，既各國會議條款，美惟增教案、被議人員不准復用之條，餘未與附和。會俄與中國訂退還東三省約，中國復請美政府排解。明年，和議成，議償款四百五十兆，美所分得償金三十二兆九十三萬有奇，合美金二十四兆四十四萬餘元。除給商人損失及海陸軍費外，尚有溢出數十二兆七十餘萬元。美總統羅斯福向議院提議，溢出金仍還中國，助中國教育，即以此款為格致學生留美之用。議行牒中國，中國特遣專使唐紹儀赴美申謝。既而各國賠款欲改銀為金，以金價算。美為商勸各國，並謂眾議合索四百五十兆兩，由各國自行均派，中國不管其易作何項金錢，是此項賠款，照約載金價核算，即四百五十兆海關銀數，照約銀數付還，亦即與用金付給無異。美旋允照約還銀。

二十八年春三月，議各國商約，美使不原加稅至十五，免釐與否，聽中國自便。是年，命呂海寰、盛宣懷議美約，與美使迭次磋商，張之洞、劉坤一通電參酌，始定議。因上言釐定約款十七條，大致與英約相同，而其中得失損益，稍有區別。第一款曰駐使體制。美使原送約文，聲明駐使可以行文各省將軍、督撫、駐紮大臣；駁以美國向由外部轉行，中國亦系由外務部咨轉，不能兩歧，駁令刪去，改為中國駐使為美國優待，是以美使駐京，中國亦一律優待，以昭平允。第二款曰領事許可權。報施一如駐使，而聲明美國領事按例妥派，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，如所派不妥，或與公例不合，我即可不認，冀以挽回主權。第三款曰口岸利益。此系查照日本舊約，不能不許，因即比照日約核改妥協。第四款曰加稅免釐。此為全約主腦，美使初祗允加至值百抽十，並請我裁內地常關，又不提明銷場出廠等稅，以為中國主權所系，不欲有所幹礙，屢費磋商，動至決裂。臣等往復電酌，彼始允加至十二五，其所裁內地常關之稅，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為抵補。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，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。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，均得全免重徵，則內地常關亦祗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。若非第一常關，則並無稅可收。至土貨未經第一常關徵過二五半稅者，出口時仍須徵足七五之數，是常關雖裁，亦

無大礙。今既任我改抽出產稅，則從源頭處抽收，較無遺漏，似更合算。當時尚以與英約兩歧為慮，美使自認將來勸英照辦，祗得允裁。至於銷場稅、出廠稅及議增之出產稅，美使雖不原詳載名目，而於專條中聲敘本款所載各節，毫無幹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，以渾括銷場等稅，保我主權。第五款曰稅則附表。彼請美國人在中國輸納稅項，較最優待之國，不得加重另徵。臣等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在美國納稅亦如之一節。第六款曰准設關棧。系照英約酌辦。第七款曰振興礦務。前半悉照英約，彼請准美國人遵章開辦礦務。此本路礦衙門定章所許，因訂明美國人民辦理礦務居住之事，應彼此會定章程，以資鈐束。第八款曰存票抵稅。第九款曰保護商標。均與英約意義相等，而於存票款中聲明除去船鈔一項，以補英約所未及。第十款曰創制專照。此款深慮有礙中國工藝仿造，駁論再三，改為俟中國設立專管衙門，定有創制專律後，再予保護，其權仍自我操。第十一款曰保護版權。即中國書籍翻刻必究之意。與之訂明，若系美文由中國自繙華文，可聽刊印售賣；並中、美人民所著書籍報紙等件，有礙中國治安者，應各按律例懲辦，為杜漸防微之計。第十二款曰內港行輪。前兩節照英約大意，聲明嗣後無論何時修改，應由我查看酌辦；末節如奉天府安東縣開埠事，扼定自開，而辦法略有變通。第十三款曰改定國幣。將英約所附照會納稅仍照關平一節，增入款末。第十四款曰輯睦民教。教民犯法，不得因入教免究，並應遵納例定捐稅；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，詳晰列明，冀資補救。第十五款曰治外法權。第十六款曰禁止嗎啡鴉片。皆我索其增添，與英約一律。第十七款曰修約換約期限。系照立約通例。復於約款之外，另行訂附件三端：一為內地徵抽鴉片、鹽斤稅捐之事，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，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；二為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，設立分關，保持稅餉；三為申明第五款所載稅則附表，即前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，至內地常關雖裁，並不藉此以裁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及左右翼等處之稅，由美使備一照會存案。又第四款不礙徵抽他等稅項一語，尚涉籠統，由我備一照會，聲明他等稅項，即系包括銷場、出廠及改抽之出產各稅，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。彼亦復一照會，言明彼此意見相同，分別簽押蓋印。是為中美商約，一名通商行船條約。

三十年春，美公司背約私售粵漢股票於比利時，允比在湘造湘陰過常德至辰州一路。張之洞致湖南巡撫趙爾巽請力阻，並援合同第十七條專認美公司，不得轉與他國人為主旨。湘人議自承辦，稟請廢約，趙爾巽力主之。時張之洞已奉廷寄廢約，遂以三省紳民力持廢約電致盛宣懷。宣懷旋電出使大臣梁誠牒美外部，略謂：「美公司顯背合同，必應作廢。續約十七款不得轉售他國。現查底股，比、法居多，事權他屬。正約四十款禁別人侵壞合同，現派非美公司之錫度來華干預。全路工程逾限，廣州一節，逾估甚鉅，請牒外務部註銷正續合同。」美政府覆牒允註銷合同，仍不允廢約。既而美公司舉前兵部路

提等代議路事，中國亦延美前外部大臣福士達、鐵路律師良信等與之辯，始允再集股東議售股本購價，及合同特權等費，必須付現，又索賠給工程司執事人等合同未滿撤退，及註銷訂購物料合同之用二十五萬。久不決。至三十一年夏，始簽字。久之，始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還美，再加利息，定議簽押。時粵民因美禁華工，並苛待留美商民，私議抵拒美貨，不果。三十二年，遣學生赴美留學。三十三年，美教士在河南信陽州所屬雞公山購地造房，豫撫張人駿執條約公法教規與爭，始允撤房退地停工，卒延未撤銷。

三十四年八月，與美訂立公斷專約。初，美使康格曾奉其總統命，向中國提議，與英、法一律訂立公斷專約。嗣以美總統與議院意見不合，英、法約作廢，因罷議。至是第二次和會和解紛爭之約，又已畫押，各國多互訂公斷專約，美亦與英、法、日本訂約，中國即電致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，向美廷提議，遂訂條約四款，凡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，為外交法不能議結者，皆屬之。換約以五年為限。是年美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鴉片事宜，中國命南洋大臣端方等蒞會。

宣統元年春正月，美使牒外務部，請免收東三省新開各埠一切雜稅。旋由外務部咨東三省，覆稱不能免收。因覆美使，謂：「現所收各稅，於各埠試辦章程並無妨礙。若必欲使洋貨於抽釐一事毫無轇轕，自非實行加稅免釐不可，中國固甚原各國贊成斯舉也。」五月，定留學生赴美名額，因美退還庚子賠款，為中國學生赴美遊學費，議自退還之年起，初四年每年遣一百名，以後每年至少須遣五十名，遂訂辦法大綱。是年美工商部新頒華人入美保護例凡十條，大旨仍重在禁止限制華工影射赴美，而於商賈、教習、學生等遊歷則從寬。牒外部立案，並同時通咨南北洋施行。二年九月，度支部大臣載澤與美使喀爾霍商定借款一千萬鎊，利息五釐，美招英、法、德、日結為借款團體，是為四國借款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